

人工智能物联网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2026）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5118298-0036279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323）

预算编号：0026-00019779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14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物联网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2026）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5118298-0036279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323 预算编号：0026-000197797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1000000.00。超出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费用。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726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 电 话：021-62772423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潘英韬、徐鑫鑫、汤娜、夏伟康 电 话：021-62126795 邮 箱：xuxinxin@zlwsh.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主要采购设备包括：教学智慧屏 1 台，国产主流架构计算节点 2 台与管理

		节点 1 台，信创交换机 1 台，多拟态教学机器人 15 台，机器视觉开发实验箱 3 台，人工智能标注师考训一体机 1 台。配套国产化硬件设备、实训平台与教学资源，满足日常课堂教学、课程实训、技能考证、综合创新开发等任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质保期	自验收交付之日起三年
16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7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

2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8-15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08-24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25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10-1912 室 递交方式：转账、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 号：20000113168800212585015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04 10:00:00
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1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7	中标服务费 支付	1、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 8000 元； 2、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8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9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人工智能物联网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2026）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0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5118298-00362793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物联网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2026）

预算编号：0026-000197797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国库资金：1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人工智能物联网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202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采购设备包括：教学智慧屏 1 台，国产主流架构计算节点 2 台与管理节点 1 台，信创交换机 1 台，多拟态教学机器人 15 台，机器视觉开发实验箱 3 台，人工智能标注师考训一体机 1 台。配套国产化硬件设备、实训平台与教学资源，满足日常课堂教学、课程实训、技能考证、综合创新开发等任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15 至 2026-08-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9-04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9-04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2、请供应商报名时, 将邮箱信息填写完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726 号

联系方式: 顾老师 /021-62772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 021-621267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英韬、徐鑫鑫、汤娜、夏伟康

电 话：021-621267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书面形式 (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他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视觉、智能机器人、信创计算等专业教学方向，搭建集理论教学、实操实训、技能考核、项目开发于一体的标准化专业实训室。主要采购设备包括：教学智慧屏 1 台，国产主流架构计算节点 2 台与管理节点 1 台，信创交换机 1 台，多拟态教学机器人 15 台，机器视觉开发实验箱 3 台，人工智能标注师考训一体机 1 台。配套国产化硬件设备、实训平台与教学资源，满足日常课堂教学、课程实训、技能考证、综合创新开发等任务。

二、设备基本要求

- 1、质保期（年）：自验收交付之日起三年
- 2、供货期（天）：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费用。
- 4、验收标准及方法：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验收分三个阶段实施：

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依据供货清单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配套配件及资料。

安装调试验收：硬件设备集成调试完毕后，对照全部技术参数逐项测试，确认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最终验收：试运行达标后，由采购人联合使用部门、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出具《货物验收单》。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技术参数所描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自验收交付之日起三年内为质量保证期限。如因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包括在产品质保范围内。
- 2、售后服务：供货方为甲方提供设施设备、教学资源与软件详细的使用与维护说明资料，同时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在三年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免费为客户解决售后的技术问题。

三、采购设备明细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教学智慧屏	台	1
2	国产主流架构计算节点（核心产品）	台	2
3	国产主流架构管理节点	台	1

4	信创交换机	台	1
5	多拟态教学机器人	台	15
6	机器视觉开发实验箱	台	3
7	人工智能标注师考训一体机	台	1

四、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教学智慧屏	一、显示参数 ▲屏幕尺寸：≥110 英寸（提供产品彩页截图 / 官网参数页 / 第三方检测报告任一即可） ▲分辨率：≥3840×2160（提供产品彩页截图） - 显示区域：≥2439.48(H)×1373.52(V)mm - 画面比例：16:9 - 亮度(Typ)：≥440cd/m² - 对比度：≥1200:1 - 可视角度：≥178° (H/V) - 色彩度：≥1.07B (10bit) - 色域：≥72% - 响应时间：≤8ms - 刷新频率：≥60Hz - 像素间距：≤0.6345×0.6345mm - 背光类型：DLED 直下式 - 工作寿命：≥30000 小时 二、操作系统 - 系统版本：≥Android 14.0 - RAM：≥8G - ROM：≥128G - CPU：≥Quad-core ARM Cortex-A73 + Quad-core Cortex-A53 - GPU：≥Arm Mali-G52 MP8 (8EE) 三、触摸参数 - 识别原理：红外识别 - 输入方式：被动红外笔	

		3. 触摸点数: ≥ 20 点 4. 触摸精度: $\leq \pm 1\text{mm}$ 5. 最小识别物: $\leq 2\text{mm}$ 6. 书写高度: $\leq 3\text{mm}$ 7. 书写显示: 支持单笔双色 8. 输出坐标: $\geq 32767(\text{W}) \times 32767(\text{D})$ 9. 触摸响应时间: $\leq 4.2\text{ms}$ 10. 支持系统: Windows 10/8/7/XP/Android/Linux/Mac OS X/Chrome 四、扬声器 1. 声道: ≥ 2.1 声道 2. 功率: $\geq 50\text{W}$ 五、麦克风 1. 数量: ≥ 8 阵列麦克风 2. 拾音距离: $0 \sim 8\text{m}$ 六、摄像头 1. 数量: ≥ 1 2. 像素: ≥ 4800 万 3. 位置: 上边框内置 4. 功能: 支持自动对焦、自动白平衡、支持 3D 降噪 七、电气参数 1. 电源输入: 额定 $100\sim 240\text{V}^{\sim}$, 最大 $90\sim 264\text{V}^{\sim}$ 50/60Hz 8.5A 2. 整机最大功耗: $\leq 850\text{W}$ 3. 待机功耗: $\leq 0.5\text{W}$ 八、I/O 接口 1. HDMI IN: ≥ 3 路 2. HDMI OUT: ≥ 1 路 3. USB 2.0: ≥ 1 路 4. USB 3.0: ≥ 4 路 5. USB Type-C IN: ≥ 2 路 6. TOUCH 2.0: ≥ 3 路 7. DP IN: ≥ 1 路	
--	--	---	--

		8. VGA IN: ≥ 1 路 9. AUDIO IN: ≥ 1 路 10. AUDIO OUT: ≥ 1 路 11. COAX 同轴: ≥ 1 路 12. RS232: ≥ 1 路 13. RJ45 IN: ≥ 1 路 14. RJ45 OUT: ≥ 1 路 15. 物理按键: 电源键 九、尺寸重量 1. 整机尺寸: $\leq 2500.3 \times 1490.3 \times 104.3\text{mm}$ (长$\times$宽$\times$厚) 2. 整机+壁挂厚度: $\leq 142.7\text{mm}$ 3. VESA 孔规格: $1000 \times 400\text{mm}$ 4. 壁挂螺丝规格: $M8 \times 20\text{mm}$ 5. 净重: $\leq 120\text{kg}$ 十、环境因素 1.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 工作湿度: $10\% \sim 90\%\text{RH}$ 3. 存储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4. 存储湿度: $10\% \sim 90\%\text{RH}$ 5. 工作高度: ≤ 5000 米 十一、随机配件 1. 电源线: $\times 1$ 2. 手写笔: $\times 1$ 3. 壁挂支架: $\times 1$	
2	国产主流架构计算节点	一、硬件配置 1) ▲CPU: 单路 / 双路总核心数≥ 32 核, 单核心基础主频$\geq 2.5\text{GHz}$。(提供产品彩页截图 / 官网参数页 / 第三方检测报告任一即可) 2) 网口: $\geq 4 \times \text{GE}$。 3) 内存: $\geq 64\text{GB DDR4}$。 4) 硬盘: $\geq 2 \times 480\text{G SSD}$。 5) 电源: $\geq 2 \times 900\text{W}$; 整机电源模块按 N+1 冗余配置。 6) USB 接口: 配备大于等于 1 个 USB2.0 以上接口。	

		7)显示接口: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1种,如:VGA、DP、HDMI等。 8)电源指示灯: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9)尺寸(高×宽×深):机架式,高度≤2U。 10)服务器导轨:投标人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要求提供满足现场勘验、实际需求的导轨。 11)RAID卡:RAID级别支持RAID模式支持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RAID 0/1/5/6/10。 12)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二、BMC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	--	--	--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30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25)ipmi 支持配置 ipv4 和 ipv6 IP 地址	
3	国产主流架构管理节点	一、硬件配置 1)▲单路 / 双路总核心数≥ 32 核,单核心基础主频$\geq 2.5\text{GHz}$。(提供产品彩页截图 / 官网参数页 / 第三方检测报告任一即可) 2)网口: $\geq 4 \times \text{GE}$。 3)内存: $\geq 64\text{GB DDR4}$。 4)硬盘: $\geq 2 \times 480\text{G SSD}$。 5)电源: $\geq 2 \times 900\text{W}$;整机电源模块按 N+1 冗余配置。 6)USB 接口: 配备大于等于 1 个 USB2.0 以上接口。 7)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 VGA、DP、HDMI 等。 8)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9)尺寸(高$\times$宽$\times$深): 机架式,高度$\leq 2\text{U}$。 10)服务器导轨: 投标人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要求提供满足现场勘验、实际需求的导轨。 11)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 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 12)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二、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 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 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 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 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 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 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 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	--	---	--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300s, 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25)ipmi支持配置ipv4和ipv6 IP地址	
4	信创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48 个, 固化万兆 SFP+接口大于等于 6 个(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实物截图); 2、机身支持 Console 口 (RJ45)、带外管理口 (MGMT 端口, RJ45)、USB 接口; 3、支持热插拔电源; 4、散热风扇必须在设备后侧, 前面板具有散热孔; 5、支持 mac 地址≥32K; 6、所有端口都能同时线速转发, 保留测试的权利; 7、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 8、支持 NETCONF; 9、支持 MPLS VPN 技术; 10、支持 OSPF SM 3 国密认证; 11、支持 BFD for OSPF; 12、支持 MC-LAG; 13、增强型多 Vlan 子网流量工程 EMVTE; 14、支持 DHCP Snooping per Vlan; 15、断电告警功能; 16、支持 6to4 隧道; 17、支持 IPv6 SAVI 技术; 18、远程镜像 (RSPAN) 功能;	
5	多拟态教学机器人	一、功能要求 1、一款多拟态 AI 机器人, 产品包含结构件、执行件和主控。配合 3D 动态图纸和可视化编程, 趣味	

		性的学习加动手操作，让学生从零基础轻松进入机器人世界。 ▲2、能运行多种算法模型，要求提供算法相关截图证明材料。 ▲3、要求编程平台开放了 python sdk，可配合 python 工具实现更开放的编程，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 二、参数要求 1、可构建主流机器人形态，可搭建车型、轮足、四足、蜘蛛等形态； 2、多功能控制器：配置≥ 3 麦阵列麦克风，喇叭模块，触控显示屏，9 轴陀螺仪，开源接口等，可以实现自然语音交互、机器人运动控制等功能，多个模块接口，实现设计程序运行，让搭建的作品动起来； ▲3、智能语音：本地 VAD、在线 ASR 和在线 TTS 语音功能、NLP 功能、响度检测，要求提供以上智能语音功能相关截图证明材料。 ▲4、机器视觉：单、双轨车道识别、二维码识别、AprilTag 定位识别、交通标志识别、车牌识别、颜色识别、自定义颜色识别、人脸识别、人脸特征（口罩、情绪、性别）识别、人体姿态识别、文字识别、手势识别、自定义模型训练 CNN、识别结果图传，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文件； 5、运控算法：自平衡算法、里程算法； 6、机器协作：多设备通信。 ▲7、需配套电子版实训指导书，实训大纲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求需提供实训指导书样章截图证明文件： 任务 1-机器狗循环前进与转向控制 任务 2-蜘蛛画八字 任务 3-平衡车舞蹈 任务 4-平衡车巡线	
--	--	--	--

	任务 5-变形车猜拳 任务 6-机器人语音识别 任务 7-机器人声源定位 任务 8-轮足情绪识别 任务 9-人脸识别 任务 10-基于 AprilTag 的二维码识别与定位 三、技术参数 1、主芯片参数如下： （1）闪存：≥32GB； （2）NPU：≥1 TOPS； （3）CPU：四核； 2、舵机参数如下： （1）最大扭矩：≥13.0 kgf.cm； （2）最大转速：≥60 RPM ； （3）控制精度：空载≤1°，带载≤2°； （4）角度范围：0~360°； 3、减速电机参数如下： （1）最大扭矩：≥2.0 kgf.cm； （2）最大转速：≥360 RPM 。 4、摄像头模组参数如下： （1）视场角：106°； （2）像素：1M 。 5、测距模组参数如下： （1）检测距离：4-200 cm； （2）工作波段：940 nm 。 四、兼容性 ▲1、支持与学校现有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技能库系统人工智能通识课融合联动，软硬件具备良好通用兼容能力，可完整落地以下实验内容：（提供产品彩页截图 / 官网参数页 / 第三方检测报告任一即可）： （1）实践任务 1：颜色识别 （2）实践任务 2：车牌识别 （3）实践任务 3：人脸识别	
--	--	--

		(4) 实践任务 4: 语音识别 (5) 实践任务 5: 语音合成 (6) 实践任务 6: 语音交互 (7) 实践任务 7: 无人车巡线 (8) 实践任务 8: 语音控制无人车	
6	机器视觉开发实验箱	一、国产化主机参数: 1. 采用国产轻量化边缘 AI 推理芯片, 适配图像识别、语音交互等实训场景, 支持多模态 AI 推理任务 1 个 DaVinciV300 AI core (主频 500MHz) 4 个 TAISHANV200M 处理器核 (主频 1.0GHz) 2. AI 算力 a (a: 稳定提供的峰值算力): 半精度 (FP16): 4TFLOPS 整数精度 (INT8): 8TOPS 3. 内存: 类型: LPDDR4X 速率: 3200Mbps 位宽: 64bit 容量: 4GB 支持 ECC 4. 存储: 内置 SPI flash 提供一个 Micro SD 卡接口, 类型为 SD 3.0, 向下兼容 SD 2.0 标准 推荐使用 SD 3.0 接口标准的 MicroSD 卡 提供一个 M.2 Key M 连接器, 可扩展 M.2 2242/2280 形态 SSD, 支持 NVMe 5. 编解码能力: 支持 H.264/H.265 Decoder 硬件解码, 20 路 1080P (1920x1080) 30FPS, YUV420 支持 H.264/H.265 Decoder 硬件解码, 2 路 4K (3840x2160) 75FPS, YUV420 支持 H.264/H.265 Encoder 硬件编码, 12 路 1080P (1920x1080) 30FPS, YUV420	

		支持 H.264/H.265 Encoder 硬件编码，2 路 4K (3840×2160) 50FPS, YUV420 JPEG 解码能力 1080P (1920×1080) 512FPS, 编码能力 1080P (1920×1080) 256FPS, 最大分辨率: 16384x16384, 最小分辨率 32x32 6. 模组接口: 提供一个 MXM 连接器用于连接不同规格的 Atlas 200I A2 加速模块 7. 外设接口: 40 Pin 扩展接口: 1 个 USB Type A 接口: 2 个 HDMI 接口: 2 个 (仅 HDMI0 支持图形桌面) USB Type C 接口: 1 个 M.2 Key M 连接器 (支持半长 (2242) 与全长 (2280)) Micro SD 卡接口: 1 个 M.2 Key E 接口: 1 个 MIPI-DSI 接口: 1 个, 4Lane MIPI-CSI 连接器: 2 个, 8Lane 风扇接口: 1 个 千兆网口: 2 个 板载 MIC: 1 个 8. 功耗: 工作电压: 12V 典型功耗: 24W 9. 结构尺寸: 139mmx136mm×46mm 10. 净重: 330g 11. 操作系统: Ubuntu 22.04 openEuler 22.03 12. 环境指标: 温度: 工作温度 0℃~35℃ (32°F~95°F); 存储温度 -40℃~85℃ (-40°F~185°F)	
--	--	---	--

		湿度（RH，无冷凝）：工作湿度 5%~90%；存储湿度 5%~90% 海拔高度：小于 3000m。1800m~3000m，海拔每升高 220m 最高温度规格降低 1℃ 二、国产化视觉视觉模块参数 （一）工业相机参数 1. 外形尺寸：29*29*30mm 2. 传感器类型：CMOS，卷帘快门 3. 传感器型号：Sony IMX178 4. 分辨率：3072×2048 5. 最大帧率：59.6 fps @3072×2048 Bayer RG 8 6. 黑白/彩色：彩色 7. 数据接口：USB3.0，兼容 USB2.0 8. 供电：9-24 VDC，支持 USB 供电 9. 功耗：2.5 W@5 VDC（USB 供电） 10. 软件：MVS 或者兼容 USB3 Vision 协议的第三方软件 11. 操作系统：Windows XP/7/10/11 32/64bits，Linux 32/64bits 以及 MacOS 64bits 12. 支持通过 SDK 与采用国产化 AI 芯片的人工智能开发板相连。 （二）镜头参数 1. 焦距：8mm 2. F 数：F2.8-F16 3. 像面尺寸：Φ9mm(1/1.8") 4. 畸变：0.049% 5. 接口类型：C-Mount 6. 法兰后焦：17.526mm 7. 最近摄距：0.1m 8. 外形尺寸：Φ33*34.5mm 9. 视场角：1/1.8" 10. D(8.96mm):58.50° 11. H(7.38mm):49.46° 12. V(4.92mm):34.19°	
--	--	---	--

		——USB 相机参数 ①尺寸：103*48.5*43.6mm ②最高像素：1080P ③分辨率：1920*1080@30fps/25fps 三、需配合项目实践案例，项目实践案例包括模型实验功能大屏，具体如下： ▲1、模型训练实时监控功能包括：当前模型版本、训练进度、迭代速度、最佳 MAP 数据、Loss 收敛曲线、Precision 曲线、GPU 算力热度、Recall 曲线、MAP@0.5 曲线。（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模型评测中心包括：置信度分布对比、阈值敏感性、误差构成瀑布、混淆矩阵对比、PR 曲线对比、综合能力雷达、各缺陷类别 F1-Score 对比、性能 & 资源对比、决策推荐。（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模型上线评估中心包括：当前模型的版本（准确率、精确率、召回率等）、准入标准 • 达标评估、置信度分布、各类别检测 F1、缺陷识别混淆矩阵、模型健康雷达、误差来源瀑布、推理性能仪表盘、类别精确率-召回率分布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4、边缘端产线检测日报功能包括：检测总帧数、直通良率、缺陷总数、平均延迟、OEE、CPK 均值、峰值吞吐、NPU 峰温、每小时产量、缺陷分布、NPU 吞吐曲线、推理延迟分布、批次良率趋势、SPC 控制图、各工位不良率、设备综合效率、缺陷累积趋势、置信度分布、CPK 过程能力、不良品处置统计、NPU 资源监控、AQL 抽样结果、模型健康度、当日关键事件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7	人工智能标注师考训一体机	一、任务配置 1. 标签名称：支持设置标签名称。 2. 标签颜色：支持自定义标签颜色。 3. 标签属性：支持通过 JSON 设置标签多级属性。 4. 标签约束：支持通过 JSON 设置 2D 图、3D 立体框、折线、复合线等标签进行长宽高等尺寸的约束设	

		置。 二、图像标注工具 1. 矩形框绘制：用于标注图像的功能，可使用矩形对图像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矩形框标签的绘制、移动、调整、删除、隐藏、合组分组、属性标注。 2. 伪 3D 框绘制：用于标注图像的功能，可使用伪 3D 框对图像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伪 3D 框标签的绘制、移动、调整、删除、隐藏、合组分组、属性标注。 3. 关键点绘制：用于标注图像的功能，可使用关键点对图像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关键点标签的绘制、移动、调整、删除、隐藏、属性标注。 4. 折线绘制：用于标注图像的功能，可使用折线对图像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折线标签的绘制、移动、调整、删除、隐藏、合组分组、属性标注。 5. 多边形绘制：用于标注图像的功能，可使用多边形对图像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图像语义分割、图像实例分割等类型的标注。 支持多边形标签的绘制、移动、调整、删除、隐藏、合组分组、属性标注。 6. 倾斜矩形绘制：用于标注图像的功能，可使用倾斜矩形对图像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倾斜矩形标签的绘制、移动、旋转、调整、删除、隐藏、合组分组、属性标注。 7. 圆形绘制：用于标注图像的功能，可使用圆形对图像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圆形标签的绘制、移动、调整、删除、隐藏、合组分组、属性标注。 8. Mask 绘制：用于标注图像的功能，可使用掩码图（mask）对图像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 Mask 标签的绘制、移动、调整、删除、隐藏、	
--	--	---	--

		合组分组、属性标注。 支持套索、笔刷、多边形等不同绘制模式。 9. OCR 矩形绘制：用于标注图像中文本的功能，可使用矩形框对图像的文字内容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 OCR 矩形标签的绘制、移动、调整、删除、隐藏、文本输入。 10. OCR 多边形绘制：用于标注图像中文本的功能，可使用多边形对图像的文字内容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 OCR 多边形标签的绘制、移动、调整、删除、隐藏、文本输入。 11. 绘制设置：用于设置标注过程中的绘制习惯、显示设置等。 多帧优化：开启后可以对帧数较多的数据进行加载优化。 hover 开关：开启后鼠标悬浮在某个标签上时，该标签会高亮显示。 按类标注：开启后标注方式会调整为按照标签类别绘制，再选择标签名称。 连续标注：开启后，结束当前标签绘制时，会自动进入下一个标签的绘制状态，直接绘制即可。 显示辅助线：开启后，画布中会有 xy 两个方向的辅助线显示。 显示精准辅助线：开启后，画布中会有 xy 两个方向带像素刻度的辅助线显示。 标注线颜色：可自定义标注时预览线的颜色。 辅助线颜色：可自定义辅助线的颜色。 测量线颜色：可自定义像素尺测量时线条的颜色。 Mask 绘制默认工具：可自定义掩码（Mask）标签绘制时，默认的绘制工具。 12. 属性设置：用于设置标注标签属性时的绘制习惯、显示设置等。 自动弹出属性选择框：开启后，标签绘制完成时会	
--	--	--	--

		自动弹出属性选择框。 显示点/线属性文字：开启后，点和线标签的属性文字常显。 显示关键点骨架：如关键点之间有配置默认连线，开启后将显示关键点之间的骨架连线。 属性文字格式化：属性文字过长时，开启后属性文字的显示可根据标点符号自动换行。 13. 标签设置：用于设置标签标注的绘制习惯、显示设置等。 切帧立即渲染标签：开启后切帧时先加载标签信息，再加载数据图像。 展示点的自增序号：开启后，点标签会显示每个点的标注序号。 逐帧标签：开启后，绘制的标签都是逐帧标签，后续帧默认在相同位置继承该标签，并保持 ID 一致。 多镜头联动标签：开启后，在当前镜头绘制的标签会同步出现在其他镜头中，并保持 ID 一致。 仅显示选中标签名：开启后，被选中的标签名称会显示，其他标签的名称自动隐藏。 显示标签文字：开启后，显示所有标签的名称文字。 显示标签面积：开启后，显示所有标签的面积，单位为像素。 显示属性文字：开启后，显示所有标签的属性文字。 属性文字位置：可选择属性文字的显示位置为居中显示或居中右侧显示。 多边形显示所有点：开启后，显示所有多边形标签的所有路径点。 显示漏标标签：开启后，显示所有漏标标签。 切帧自动关闭标签框：开启后，前后切帧时会自动关闭标签的属性弹窗框。 标签文字颜色：自定义标签文字的显示颜色。 标签文字大小：自定义标签文字的显示大小。 点标签大小：自定义点标签的显示大小。 线透明度：自定义标签描边线的透明度。	
--	--	--	--

		面透明度：自定义标签面的透明度。 选中线透明度：自定义当前选中标签的描边线的透明度。 选中面透明度：自定义当前选中标签的面透明度。 颜色展示分类：支持按照“标签”“结果”“组别”“属性”“黑白”“预标注”展示标签颜色。 14. 画布设置：用于设置画布的操作习惯、显示设置等。 亮度设置：自定义调整画布中图像的亮度。。 对比度设置：自定义调整画布中图像的对比度。 平滑缩放开关：开启后画布图像可以进行平滑的缩放。 切帧自动缩放：开启后切帧，画布图像会自动恢复默认大小。 切帧保持画布旋转：开启后切帧，画布图像会保持上一帧的旋转角度。 三、点云标注工具 1. 包围盒绘制：用于标注点云的功能，可使用立体框对点云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 3D 立体框包围盒标签的绘制、移动、复制、调整、删除、隐藏、属性标注。 支持拖拽绘制、放置绘制两种标注方式。 2. 分割点绘制：用于标注点云的功能，可使用分割点对点云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点云语义分割标签的绘制、增点、删点、删除、隐藏。 支持套索绘制、多边形绘制、笔刷绘制三种标注方式。 3. 折线绘制：用于标注点云的功能，可使用折线对点云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折线标签的绘制、移动、复制、调整、增点、删点、删除、隐藏、属性标注。 支持折现闭合为多边形绘制。 4. 复合线绘制：用于标注点云的功能，可使用复合	
--	--	--	--

		线对点云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复合线标签的绘制、移动、复制、调整、增点、删点、删除、隐藏、属性标注。 5. 预设矩形绘制：用于标注点云的功能，可使用预设矩形对点云进行标注并填写标注结果。 支持预设矩形框标签的绘制、移动、复制、调整、删除、隐藏、属性标注。 6. 标签关联：支持折线/复合线标签的关联。 7. 标签合并：支持点云分割标签的合并。 8. 显示范围约束：支持调整 xyz 三个方向的点云数据的显示范围。 9. 自定义标签显示项：支持自定义是否显示标签方向、标签文字、标签属性。 支持自定义 3D/2D 投影标签文字大小、3D/2D 投影标签属性文字大小、3D/2D 投影标签文字颜色、3D/2D 投影标签属性文字颜色。 10. 自定义点云显示项：支持四种点云显示模式：原色、高度、反射、自定义颜色。 支持点云大小自定义。 11. 反射率强度设置：支持调整点云数据的反射率强度。 12 标签绘制偏好：支持 3D 立体框包围盒标签的放置贴合点云。 支持 3D 立体框包围盒标签的放置贴合地平面。 13 自定义地面高度：支持自定义 3D 点云的地面高度，用于剔除地面杂点。 14. 投影多边形绘制：支持 2D 投影手动多边形标签的绘制并绑定至对应 3D 立体框。 15. 投影矩形绘制：支持 2D 投影手动矩形标签的绘制并绑定至对应 3D 立体框。 16. 投影自动映射：支持 2D 投影根据当前点云配置的内外参自动映射。 17. 点云测距：支持 3D 点云两点间距离的测量，并自动复制距离至剪贴板。	
--	--	---	--

		18. 视窗界面调整：支持三视图、透视图、图像视图的显示隐藏与位置调整。 19. BEV 视角：支持锁定点云画布至 BEV 视角。 20. 标签操作轴：支持开启和关闭标签的移动操作轴、旋转操作轴。 21. 包围盒自动贴合：支持 3D 立体框包围盒标签在三视图中调整时的自动贴合。 22. 调转方向：支持立体框、折线、复合线标签的方向调转。 23. 标签复制：支持立体框、折线、复合线标签的复制。 24. 尺寸统一：支持立体框标签在连续帧中以当前帧尺寸为准，统一所有帧的尺寸。 25. 网格视图：支持连续帧数据通过网格视图展示、查看、编辑。 26. 高度统一：支持折线、复合线标签多选路径点的高度统一。 27. 点云投影至图像：支持将点云根据强度信息过滤筛选后映射至 2D 图像，判断数据映射有效性。 28. 车道线偏离映射：支持车道线偏离映射的设置，可自定义倍数和车道线宽度。 29. 分类列表：支持按照标签设置的名称，聚合分类展示当前帧的所有标签。 30. 时光机：记录当前条目的近 20 个操作，并支持恢复至任一历史操作。 四、文本标注工具 1. 类别绘制：支持文本划词的实体提取标注。 2. 关系绘制：支持文本划词的三元体关系标注。 五、音频标注工具 1. 文本输入：支持音频对应段落的文本输入。 2. ASR 输入：支持音频对应段落的智能 ASR 转写。 六、视频多模态工具 1. 单选：支持视频对应段落的对应问题单选。 2. 多选：支持视频对应段落的对应问题多选。	
--	--	---	--

		3. 文本：支持视频对应段落的对应问题的自定义文本输入。 4. 数字：支持视频对应段落的对应问题的数字输入。 5. 跳转对应帧：支持视频根据已标注标签跳转至对应帧。 七、问卷工具 1. 单选：支持文本、图像、视频对应问题的单选。 2. 多选：支持文本、图像、视频对应问题的多选。 3. 文本：支持文本、图像、视频对应问题的自定义文本输入。 4. 数字：支持文本、图像、视频对应问题的数字输入。 八、功能对接 1. 用户同步：教育平台将用户信息同步至数据标注系统。 2. 题库同步：教育平台将题库中数据标注题型的题目同步至数据标注系统。 3. 答题信息回传：学员进行练习和考试，完成答题通知教育平台。 4. 评分：支持对试卷评分，包括分数和输入文字评价，并回传教育平台。 九、硬件配置 1. 设备$\leq 2U$。 2. 千兆网络接口≥ 2 个。 3. 外接 USB 口≥ 4 个。 4. 外接 COM≥ 1 个。 5. 数据硬盘容量配置$\geq 2T$。 6. 系统硬盘企业级 SSD$\geq 240G$。 7. CPU≥ 4 核 8 线程。 8. 内存$\geq 16G$。	
--	--	---	--

注：以上技术参数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不低于本项目规格档次的产品。

五、报价要求

投标单位所报的总价为本项目所有费用， 设备系统价格、运输费、安装费（含安装人工、线路、管道安装的材料费等）、调试费、检测及验收、免费保养维修、管理费、利润、税金、各项税费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2.2 交货时间：。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对货物组织到货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到货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费用。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三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1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4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产品 技术 参数 响应	30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 要求得 30 分； 非标▲号的条款为一般满足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点满足项，存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漏项漏项 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分。	客观
2	供货 服务 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配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配送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较详细完整，配送缺少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方案有欠缺，可行性缺漏较多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3	项目 进度 计划 及保 证措 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组织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风险控制方案、安全生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 2、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标准和计划略有缺陷，得 7 分； 3、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不明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及计划可行性缺漏较多的，得 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主观
4	售后 服务 能力	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与计划、人员培训计划、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符合项目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可行性较好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项目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一般欠缺较多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不相关的，此项得 0 分。	主观
5	类似 项目 业绩	10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8 月）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专家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字迹清晰），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约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人工智能物联网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2026）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品目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2. 供货服务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能力
5. 类似项目业绩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 2023 年 8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涉及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1 -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如涉及请提供）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_____（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 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